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漢章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348號），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訴字第6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漢章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08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所示偽造之「何智煒」署名共2枚，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更正補充如下：

- (一) 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變造準私文書」更正為「偽造準私文書」。
- (二)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個人化租車」之記載更正為「無人化租車」。
- (三)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2行「變造特種」之記載更正為「變造準特種」、第6行「上開4罪名」之記載更正為「上開數罪名」。
- (四) 補充「被告陳漢章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作為證據。

二、沒收

- (一)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08元，尚未實際返還或賠償

01 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
0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二) 被告於附表「文書名稱及欄位」欄所示文件上偽造「何智
04 煒」之署名共2枚，核屬偽造之署名，不問屬於犯人與
05 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偽造如附
06 表所示之車輛出租單電磁紀錄，及被告冒用名義申辦
07 iRent會員帳號資料（包含變造之國民身分證、汽車駕駛
08 執照）等電磁紀錄，已交付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9 非屬被告所有之物，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1 項，判決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羽棻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啓惟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9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顏麗芸

24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25 戶籍法第75條

26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
27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
28 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30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
31 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5 （準文書）

16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7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18 論。

19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0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04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0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06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附表：

文書名稱及欄位	偽造之署押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租單（契約書編號H00000000）電磁紀錄之承租人還車確認簽名欄、承租人簽名欄	「何智煒」署名各1枚

10 附件：

1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4年度偵字第19348號

13 被 告 陳漢章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9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漢章無支付租車所衍生費用之意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
22 益，基於詐欺得利，並意圖冒用他人身分，行使變造國民身
23 分證、行使變造準特種文書、行使變造準私文書、違反個人

01 資料保護法之犯意，以不詳方式取得何智煒之國民身分證、
02 汽車駕駛執照之照片電子檔，將其上何智煒之相片變造為陳
03 漢章之照片，再於民國114年3月17日18時33分許，在桃園市
04 租屋處（地址不詳），以行動電話設備連結網際網路，下載
05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雲公司)之「iRent」應
06 用程式，上傳前開變造之國民身分證及汽車駕駛執照正、反
07 面照片電子檔，並輸入何智煒之姓名、住址等個人資料，以
08 此方式冒用何智煒名義申辦iRent會員帳號，及輸入門號
09 0000000000號驗證通過後，致和雲公司誤認為係何智煒本人
10 申請，而核發iRent會員帳號予陳漢章使用。陳漢章註冊成
11 為和雲公司iRent會員後，於114年3月19日某時，使用手機
12 連結網際網路，以盜辦之何智煒iRent會員帳號登入和雲公
13 司租車APP後，透過手機螢幕在汽車出租單之「承租人簽
14 名」欄位簽署「何智煒」之姓名而偽造準私文書，表示係何
15 智煒本人以會員身分承租車輛，而偽造線上自助租車電磁紀
16 錄之準私文書後，傳送予和雲公司行使之，使和雲公司之員
17 工陷於錯誤，同意陳漢章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
18 車，於租賃期間，未繳付費用新台幣（下同）1508元，以上
19 開方式獲得無償使用上開租賃小客車之不法利益，致生損害
20 於何智煒及和雲公司對於會員資料、車輛租借管理之正確性
21 及戶政機關、公路監理機關對身分證、汽車駕駛執照管理之
22 正確性。嗣和何智煒收到和雲公司寄發之繳款通知書，發現
23 身分遭冒用，故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漢章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7 訴人何智煒於警詢指訴、證人黃秉華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
28 符，且有和雲公司車輛出租單、iRent個人化租車共享系統
29 表單、告訴人遭變造之國民身分證、汽車駕駛執照電子檔截
30 圖、被告申辦iRent會員所使用之門號資料截圖等在卷可
31 參，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戶籍法第75條第2項之行使變造國民身分
02 證、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20條第1項之行使變造特種
03 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1項之行使偽造準
04 私文書、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非公務機關違法利用
05 他人個人資料及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被告
06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較重
07 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之罪處斷之。未扣案之犯罪
08 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4 檢 察 官 傅克強